

#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」實施細則

91.02.19 修訂

96.09.13 學務會議修訂翁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培養全校師生環保觀念，提昇個人公德心與生活品質，確實維護校園整潔。
2. 指導學生學習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之認知及方法，養成良好生活態度與習慣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每班設環保股長一名，執行督導班級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宜。
2. 教室內各班之回收箱紙張滿箱後應自行以塑膠繩捆好，此項工作列為整潔評分。
3. 每位同學隨時隨地加以分類，分別裝入規定筒（箱）內，整理妥當後，於每日規定時間分別送至「資源回收室」。
4. 整潔評分同學，登記並公佈亂丟垃圾之學生班級，並列入整潔評分計算。
5. 實施分類所需用品：
  - 垃圾筒 2 個：由學生事務處提供（分為一般垃圾桶、資源回收垃圾桶）。
  - 垃圾袋：由各班購買，並請盡量重複使用。
  - 小紙盒 2 個：（分為電池盒、廢紙盒）由各班自行準備。
6. 垃圾處理情形：
  - 回收之資源由各班環保股長指派同學於規定時間內送至「資源回收室」。
  - 「資源回收室」由管理同學專門負責監督各班回收情形，及「資源回收室」之整潔。
  - 非「資源回收室」之垃圾由各班輪派值日生各班處理，每日集中於垃圾場。
7. 回收資源之處理：
  - 回收之資源儲存相當數量後由洽請回收商人收購，所得款項作為校園綠化、美化用。
8. 本校回收站為「資源回收室」。

## 三、資源回收分類說明：如附表。

## 四、獎懲：

1. 活動實施中，由衛保組、各班導師及環保股長、衛生股長、工讀生督導全校分類工作。
2. 垃圾分類執行情形列入榮譽競賽「整潔」項目中考核。
3. 各班負責同學給予獎勵。

## 五、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資源回收分類說明

回收時間：每天上午 7:40~8:00、中午 12：20~12：40 、下午 17：10~17：30

地點：資源回收室（垃圾場南面鐵皮屋）

### 1.廢紙類：（請捆綁）

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品，如電腦報表紙、報紙、電話簿、牛皮紙袋、紙盒、雜誌、書籍、影印紙、傳真紙。

### 2.廢鐵罐：（請壓縮）

裝填飲料、乳品及其他之鐵罐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
### 3.廢鋁罐：（請壓縮）

裝填飲料、乳品及其他之鋁罐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
### 4.廢鋁箔包：（請壓縮，吸管拔出）

裝填飲料、乳品及其他之鋁箔包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
### 5.廢塑膠瓶（寶特瓶除外）：

包括牛奶瓶、養樂多、清潔劑、洗髮精、沐浴乳等塑膠容器。

### 6.寶特瓶（請壓縮）

### 7.玻璃

### 8.便當盒、碗、紙杯：

請清洗乾淨或以衛生紙擦乾淨並疊好，以免發臭、佔空間。

### 9.塑膠袋：

請清洗乾淨。

### 10.廢光碟片、廢行動電話